**关于公证参与金融赋强的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平湖市公证参与金融赋强实施办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促进金融纠纷源头化解，从根源上减少诉讼案件增量，推进“公证+金融”向纵深发展。

一、明确“金融赋强”适用范围。银行业金融机构运营中所签署的合同具备以下条件，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适用本办法：一是债权文书具有给付货币、物品、有价证券的内容；二是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权人和债务人对债权文书有关给付内容无疑义；三是债权文书中载明债务人不履行义务或不完全履行义务时，债务人愿意接受依法强制执行的承诺。（责任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本办法所称承诺可以通过承诺书或者补充协议等方式在债权文书的附件中载明，包括自愿性承诺和强制性承诺，符合下列情形的须进行强制性承诺：

1.标的额超过500万元；

2.申请人有失信记录的；

3.嘉兴市户籍以外的；

3.贷款/授信金额最高超过房产评估现值的50%；

4.到期催促后，仍不还款；

5.其他。

二、逐步完善赋强程序规范性流程。一是依法严格全面审查申请事项，充分调查核实债权文书、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备性，及时告知当事人赋强公证的法律效果、注意事项，提供标准化法律文本和赋强条款。（责任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市公证处）二是派出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公证员，通过法定程序对债权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并赋于强制执行的条款，促使双方当事人在纠纷发生前明确各自的权责等法律责任。（责任单位：市公证处）三是充分利用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平台，制定民商事纠纷化解工作方案。在法院设立公证调解室，调解室由公证员常驻。全面实行一站式服务，当场签订调解协议，当场申请赋强公证，当场出具赋强公证书，当场送达。（责任单位：市公证处、市法院）

三、细化金融赋强工作分工。一是签订公证参与金融赋强的合作协议，明确服务事项、服务人员、服务方式、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服务费用等相关内容。（责任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市公证处）积极支持和指导公证处开展与银行的对接工作。（责任单位：市司法局）二是充分利用平湖在线公证（浙江省远程视频公证）小程序，实现金融赋强一体化处理。结合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公证赋强的工作需求，提供全链条、全覆盖服务，构建“内外协同、部门联动、诉非衔接、繁简分流”的金融纠纷化解路径。（责任单位：市公证处）

四、持续优化和提升金融赋强质量和程序。一是领导和管理派驻人员，在办理金融赋强事务和公证服务中，应做到准确、高效。工作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应当及时请求报告，办理的金融赋强事务向银行相关负责人请求报告，按公证程序办理的公证事项向公证处相关负责人请求、报告。二是建立工作沟通协调机制，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积极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学习，接受银行、公证处的业务指导，确保公证参与金融赋强事务工作高效、有序运转。（责任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市公证处）